

專案質詢

8-4-6-02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 4G 初審結果 8 月 13 日出爐，七家參與投標業者全數上榜，包括中華電信、台灣大、遠傳、亞太電信、台灣之星移動公司、國基電子、新纖旗下新建公司，都已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，第二階段競價作業將於 9 月 3 日登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首先就 4G 發照而論，我國 4G 已經落後日韓甚多，更何況開放後註定會形成多家業者的局面，加上現有的 11 家行動通訊業者，市場只會更形分割，任誰也達不到規模經濟。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公告共有 7 家申請 4G 特許執照，而在競價階段，由於拍賣單位很小（10MHZ），三家全新業者財力雄厚，又沒有舊系統整合的負擔，可說是志在必得。而且此次釋照限制一家業者可以得標之總頻寬（競價者在五家以上時最多是 70MHZ），也間接助長業者的家數。
- 二、目前即使政府讓無線寬頻業者就地轉換執照成為 4G 或 LTE 業者，其規模仍屬分區業者，短期內的新投資及能夠提供的頻寬形成的新競爭均十分有限。4G 預計要到 2015 年底商轉，但消費者網路頻寬需求的成長一日也不會停歇，二年後縱使 4G 如期開台，仍然無法解決頻寬塞爆的老問題。即便政府如交通部規劃繼 4G 釋出 270MHZ 頻譜資源之後，在 2020 年之前再釋 1,000MHZ 頻譜，仍是無法改善十餘家業者規模太小的問題。
- 三、本席認為政府可透過修正法規及政策，使業者願意主動結合整併。包括不要再以小單位釋出頻譜，或在特許執照的展延上鼓勵既有業者永續經營，或以總釋出頻譜數（而不是供特定業務用之頻譜數）為分母計算單一業者持有頻譜的上限，修改電信法允許頻譜次級交易來改善業者規模太小的問題。